

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 订租申请表

- 注意：
- (1) 填写表格前，请先参阅「简介及订租安排」及「艺团使用学校场地条款」。
 - (2)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参与排练的任何人士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或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及相关学校保留接受或拒绝租用场地申请，以及取消或终止已覆实订租之权利。对于源于或涉及或因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相关学校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导致他人向署方、相关学校及政府提出或确立任何及一切损失、申索、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法律责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诉讼，申请人须为此而向署方、相关学校及政府作出弥偿，并持续向署方、相关学校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弥偿。
 - (4) 如申请人未能完整填写此表格，订租申请或不会作进一步考虑。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一部分

艺团名称： _____
(中文注册名称)
_____ (英文注册名称)

注册方式：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
 按社团条例(第151章)登记
 按公司条例(第622章)登记
 其他： _____

艺团地址：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先生/女士*

签署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第二部分

拟进行排练的相关节目资料

节目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节目性质： _____

节目详情 _____

(请提供主题、内容简介及参与艺人/创作团队/制作团队等资料。如需提供更多资料，请另夹附文件详述。)

有关排练属一个在未来将作正式表演的排练（请提供确定租赁表演场地资料，以兹证明。）

正式表演日期和地点： _____

暂未能提供确定租赁表演场地资料，但艺团过往有定期演出及现正筹备中的演出计划（请提供资料）

会否为所申请学校的学生安排免费观赏总彩排 / 演出 / 预演、举办与推广艺术和中华文化相关的讲座 / 工作坊：

会，请列明详情 _____

不会

第三部分

拟租用的学校设施^注

学校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设施	租用月份	租用日期	租用时段 (每节最少 3 小时)	预计每节使用 设施的人数
第一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第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第三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用途活动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注：如艺团需要租用多于一间学校进行排练，请为每间学校独立填写一张申请表。

第四部分

就安排订租细节的联系方式

联络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联络人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传真： _____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艺术团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在提交此订租申请前已细阅「简介及订租安排」及「艺术团使用学校场地条款」。

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艺术团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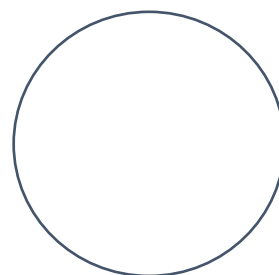
本人明白本人/申请艺术团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签署： _____

所代表艺团的印鉴：

申请人 / 签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艺术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 资料传交**
- (3) 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 查阅个人资料**
-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第 18 条、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 查询**
-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3586 0254 或传真(852)2851 1075 与上环文娱中心联络。

查詢：3586 0254 傳真：2851 1075 電郵：schoolscheme@lcsd.gov.hk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